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5年 10 月 1-31日

國稅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爲納稅憑證。

| 管理代號 | 縣市 | 稽徵單位 | 鄉鎮區市 | 稅目別 | 細稅 | 年期別 年 | 期(月) | 資料號碼 服務區 | 流水號 | 檢查號 | 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 | 1 | 41017 | | 1 1 1 | | 1 1 1 | 1 1 1 1 1 1 1 1 1 | 1 | 銷售單位統一編號 97960503 |

| 銷售單位 | 名稱 |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|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| | 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地址 | 縣市 官田區大崎里66號 巷 弄 號 樓 室 | | | 數量 | 單價 |

| 買受人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營業人 | 名稱 | | 統一編號 | | 總價 | 49839 |
| |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| | 稅籍編號 | | 本次銷售額 | 47466 |
| | 地址 | | | | 應納稅額計算 | |
| 非營業人 | 名稱 | |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| | 本次銷售額X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 | |
| | 地址 | | | | 限繳日期 | 銷售之次月15日前 |
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貳仟 柒佰 陸拾 柒 元

| 公庫計算 |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 |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| 總計(元) | 銷售單位(蓋章) | 經辦人員(蓋章) |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| 組員莊芸綺 |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|

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爲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爲非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除外)。

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 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；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爲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舉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192x140mm×5P 111. 8. 5,750份